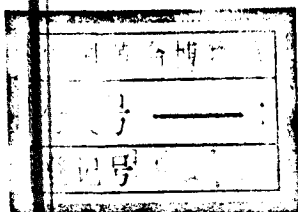


文教志 上

北京市志稿

四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志稿(文教志上)目錄

卷一	國學一	一	卷六	國學六	二一八
卷二	國學二	十六	卷七	教育一	二八六
卷三	國學三	七六	卷八	教育二	四一六
卷四	國學四	一三九	卷九	教育三	四九〇
卷五	國學五	一八〇	校勘參考書目		五七七
			校勘記		五八二

北京市志稿

文教志卷一

國學一

自漢董仲舒創議置太學，迄東漢而益盛，唐宋因之，國學規模由是大備。文教之興，復乎遠矣。北京自遼逮清為首善區，歷時五代，歷年千載，建文廟，興國學，育人材，崇師道，風教之隆，邁越往古。殆時遷勢殊，流風日沫，則不能無名存實亡之弊。茲篇體例略倣《廣東阮志》，按代立綱，先叙文廟國學，次述官學宗學，尊體制也；至書院社學，則掇錄於末；民國以來祀孔子之典，亦略附麗於後，以期遍採不遺，俾資稽考，而前代崇聖興學之意著焉。志《國學》。

遼

文廟

遼道宗清寧六年六月，命以時祭先聖先師。《遼史·道宗紀》按《遼史·宗室傳》：義宗名倍，

神冊元年，立為皇太子。時太祖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

太祖曰：「佛非中國教。」倍曰：「孔子大聖，萬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悅，即建孔子廟，詔皇太子春秋釋奠。又，

《遼史·太祖紀》：神冊三年五月，詔建孔子廟。四年八月丁酉，謁孔子廟。

國學

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太宗置。據《遼史·百官志》。按：《太宗紀》不載。

聖宗統和十三年九月戊午，以南京太學生員寢多，特賜水碾莊一區。《遼史·聖宗本

紀》

道宗清寧元年 按：《百官志》作五年。十二月戊戌，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

博士、助教各一員。時五京、黃龍興中二府及諸州縣皆有學，其設官並同。據《續文獻通考·學校考》。按《遼史拾遺》十六謂：五京諸州俱有學也。

謹案：《光緒順天府志》謂：「郡之有學也，自後魏天安始；州縣之有學也，自唐武德始。」北京在遼以前為郡縣之地，其如何崇聖立學，為正史與地志所不載，或載而不詳。元馬祖常泰定三年《大興府學孔子廟碑》稱，廟肇自唐咸通中，辭意簡略。及遼入中國，燕為都邑，始用天子學制，故茲篇斷自遼代。惟遍考史籍，旁及類書筆記，其關於遼京尊孔興學之記述不加詳焉，文獻已無可徵，僅具大略云爾。

金

文廟

皇統元年二月戊子日，帝詣文宣王廟奠祭，北面再拜。謂儒臣曰：「為善不可不勉。孔子雖無位，以其道可尊，使萬世高仰如此。」《大金集禮》三六 按《金史·熙宗紀》：皇統元年二

月戊（午）〔子〕〔一〕，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遊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為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為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

世宗大定十四年，更定孔子廟釋奠儀數。《續文獻通考·學校考》是年，國子監言：歲春秋仲月上丁日，釋奠於文宣王，用本監官房錢六十貫，止造茶食等物，以大小碗碟排設，用留守司樂，以樂工為禮生，率倉場等官陪位，於古禮未合也。伏覩國家承平日久，典章文物當粲然備具，以光萬世。況京師為首善之地，四方之所觀仰，其釋奠器物、行禮次序，合行下詳定。兼兗國公親承聖教者也，鄒國公功挾聖教者也，當於宣聖像左右列之。今孟子以燕服在後堂，宣聖像側還虛一位，禮宜遷孟子像於宣聖右，與顏子相對，改塑官冕，裝飾法服，一遵舊制。按《春明夢餘錄》卷二十一：金世宗大定十四年，加宣聖像冠十二旒，服十二章。又按《大金集禮》卷三十六：大定十四年，加兗國公像冠九旒，服九章，鄒國公與兗國公一體裝塑九章服公像，冠九旒，服九章。禮官參酌《唐開元禮》，定擬釋奠儀數：文宣王、兗國公、鄒國公每位簪豆各十，犧尊一，象尊一，簠簋各二，俎二，祝版各一，皆設案。七

十二賢、二十一先儒，每位各簋一，豆一，爵一，兩廡各設象尊二。總用簋豆各（二）〔一〕百二十三〔二〕，簠簋各六，俎六，犧尊三，象尊七，爵九十四〔三〕。其尊皆有坫，罍二，洗二，篚勺各二，冪六。正位並從祀藉尊罍俎豆席，約用三十幅，尊席用葦，俎豆席用莞。牲用羊豕各三，酒二十餅。禮行三獻，以祭酒、司業、博士充。分獻官二，按《大金集禮》三六：祝文書填攝官並部差祭酒、司業、博士為三獻官，（禮部太常寺國子監官充攝）〔讀祝官一，太官令一，捧祝官二，罍洗官一，爵〕洗官一〔四〕，巾篚官二，禮直官十一，學生以儒服陪位。樂用登歌，太樂令一員，本署官充，樂工三十九人。《金史·禮志》國子監預於隔季以仲春、仲秋釋奠至聖文宣王，報太常寺，太常寺具時散告。前釋奠三日，所司設行事執事官次於祠所。前一日，太官令陳禮饌於殿之東，南嚮，牽牲詣祠所。太常寺設省饌位於禮饌之南，三獻官在南，北嚮；西上分奠官位於其後，大樂令、太祝太官令在東，西嚮；北上〔（位皆稍却）〕大樂令〔五〕，設登歌之樂於殿上前楹間稍南，北嚮。釋奠日丑前五刻，禮直官、讚者、諸司、直掌各服其服，設祝版各於神位之右，置於坫次，設祭器，皆藉以席，太官令實之。（正位至聖文宣王，配位兗國公顏子、鄒國

公孟子。）每位各左十簋，為三行，以右為上；右十豆，為三行，以左為上；俎二，一在簋前，一在豆前；簋二，簋二，在簋豆外二俎間；又設犧尊、象尊在殿上前楹間，北嚮。西上皆有坫，加勺冪為酌尊。犧尊一，實以泛齊，初獻酌之；象尊一，實以醴齊，亞、終獻酌之，俱北嚮西上加冪，藉以席。又設諸從祀位祭器：左一簋，右一豆，爵一，在簋豆之南。兩廡各設象尊二（實以法酒），設燭於神位前，洗二，於東階之東（盥洗在東，爵洗在西），壘在洗東，加勺篚，在洗西南，肆實以巾（若爵洗之篚則實以爵加坫），執壘篚者位於其後。設揖位於南神門外，三獻官在西，東嚮。分奠官位於其後，太樂令、太祝太官令在東，西嚮，俱北上。開瘞坎於殿西北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設望瘞位於瘞坎之南，如省饌之位。又設三獻官席位於殿下東階之東，西嚮北上，分奠官位於其後；太樂令席位於殿之南，北嚮，太祝太官令位於其後，俱西上；陪位生員位其後，俱北嚮西上；太祝在東，西嚮北上；太樂令於樂廡北，太官令於酌尊所，俱北嚮。前一日，行事、執事官集初獻齋所肄儀，太祝習讀祝文。次禮直官、讀者分別行事、執事就省饌位（凡初獻行事，禮直官引，餘皆讀者引）。立定，禮

直官讀揖所司省饌具畢，禮直官讀省饌畢，揖訖，俱還齋所。次引三獻官詣厨省鑊，視祭器滌漑及視牲充臚，乃還齋所。未後一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盤取毛血置饌所，遂烹牲。（脯）〔晡〕後〔六〕，有司率其屬掃除殿之内外，訖，還齋所。釋奠日丑前五刻行事（春用丑前七刻，秋用丑前一刻）。初獻以下並赴祠所就次，太官令帥其屬實饌具畢，次樂工到東階各列人就位。三獻官以下各服法服，次引執官詣南神門外揖位立定，禮直官讀揖。次引大樂令，先人就殿下席位，北嚮立，讀者曰「再拜」，大樂令再拜，陞殿。次引太祝、太官令人就殿下席位，北嚮立。次引三獻官入就殿下席位，西嚮立，禮直官稍前，讀有司謹具請行事，樂作，三成止。讀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次引太祝、太官令俱陞殿，各就位立定。次引初獻官詣盥洗位，樂作，（凡初獻，陞降行事皆作。）至洗位，北嚮立。樂止，拊笏，盥手帨手，訖，執笏，樂作，陞詣文宣王神位前，北嚮立，樂止。拊笏跪，執事者以幣授初獻，初獻受幣，樂作，奠訖，執笏，俯伏，興，少退，再拜。詣配位前，奠並如上儀，樂止。初獻降階，樂作，復位，樂止。少頃，引初獻再詣盥洗位，北嚮立，拊笏，洗爵，拭爵，

以爵授執事者，執笏，樂作，陞詣正位酌尊所，西嚮立，樂止。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搢笏，執爵，執尊者舉冪，太官令酌犧尊之泛齊訖，先詣兗國公酌尊所，北嚮立，初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樂作，詣文宣王神位〔前〕〔七〕，北嚮立，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俯伏，興，少立，樂止。次引太祝官詣神位前，東嚮，搢笏，跪，讀祝文，讀祝訖，執笏，興。先詣兗國公神位前，南嚮立，初獻再拜。次詣鄒國公神位前行禮，並如上儀。太官令復詣正位酌尊所，太祝復位，初獻將降階，樂作，復位，樂止。次引亞獻詣盥洗位，北嚮立，搢笏，盥手，帨手，執笏，詣爵洗位，北嚮立，搢笏，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笏，陞詣文宣王酌尊所，西嚮立，樂作，執事者以爵授亞獻，搢笏，執爵，執尊者舉冪，太官令酌象尊之醴齊訖，先詣兗國公位酌尊所，北嚮立，亞獻以爵授執事者，執笏，陞詣文宣王神位前，北嚮立，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亞獻，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俯伏，興，少退，再拜。次詣配位行禮，並如上儀，止樂，降階，復位。次引終獻詣洗位，陞殿行禮，並如亞獻之儀，降階，復位。初，亞獻將陞，引分奠官詣洗位，盥手帨手，訖，

分奠殿內及兩廊諸神，搢笏，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俯伏，興，再拜，分奠訖，俱降復位。禮直官曰「賜胙」，讀者承傳曰「賜胙，再拜」，在位者皆再拜，送神樂作，一成止。次引三獻詣望瘞位，有司各詣神位前取祝版，置於瘞坎。次引大樂令、太祝詣望瘞位，立定，禮直官曰「可瘞」，實土半坎。初獻以下詣南神門外揖位，立定，禮直官讀禮畢，揖訖，退。太令官帥其屬撤禮饌，乃退。《大金集禮》三六 按《金史

·禮志》：迎神，三奏姑洗宮《來寧之曲》，辭曰：「上都隆化，廟堂作新，神之來格，威儀具陳。穆穆凝旒，巍然聖真，斯文伊始，羣方所視。」初獻：盥洗，姑洗宮《靜寧之曲》，辭曰：「偉矣素王，風猷至粹，垂二千年，斯文不墜。涓辰為良，爰修祀事，沃盥於庭，嚴裡禮備。」陞階，南呂宮《肅寧之曲》，辭曰：「巍乎聖師，道全德隆，修明五常，垂教無窮。增崇儒宮，邁追遺風，嚴祀申虔，登降有容。」奠幣，姑洗宮《和寧之曲》，辭曰：「天生聖人，賢於堯舜，仰之彌高，磨而不磷。新廟告成，宮牆數仞，遣使陳祀，斯文復振。」降階，姑洗宮《安寧之曲》，辭曰：「稟靈尼丘，垂芳闕里，生民以來，孰如夫子？新祀歸然，四方所視，酌觴告成，祇循典禮。」充國公酌獻，姑洗宮《輯寧之曲》，辭曰：「聖師之門，顏惟居上，其殆庶幾，是宜配饗。恒圭袞衣，有嚴儀象，載之神祀，增光吾黨。」鄭國公酌獻，姑洗宮《泰寧之曲》，辭曰：「有周之衰，王綱既墜，是生真儒，宏才命世。言而為經，醇乎仁義，力

扶聖功，同垂萬祀」。亞、終獻，姑洗宮《咸寧之曲》，辭曰：「於昭聖能，與天立極，有承其流，皇仁帝德。豈伊立言，訓經王國，煥我文明，典祀千億。」送神，姑洗宮《來寧之曲》，辭曰：「吉蠲為饌，孔惠孔時，正辭嘉言，神之格思。是饗是宜，神保聿歸，惟時肇祀，太平極至。」

十五年七月，檢討釋奠文宣王，既與社稷，並為中祀。依《唐開元禮》，用大樂署樂工。《大金集禮》三六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以上丁釋奠，命樂工習舞習吹，令國子監取鐘磬等，修整留用樂工學習。同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因奏立《宣聖廟碑》，奉敕旨：「如差官祭奠，有無典故奏知。」檢討到唐典故：宣聖係中祀，春秋二仲釋奠，令三公攝行事。開元二十七年，

追諡文宣王，命右丞相裴耀卿攝太尉，就廟冊命畢，奠祭亦如釋奠之禮。同上

大定二十三年二月戊申，以尚書右丞張汝弼攝太尉，致祭於至聖文宣王〔廟〕〔八〕。

《金史·世宗本紀》按《大金集禮》三六：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奏奉敕旨：「差右丞相致祭，仍設太尉祝版，不御署。」二十三日，省差直學士呂忠翰攝祭酒，充亞獻官，待制任偶攝司業，充終獻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禮。

二十六年二月，詔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頽落，禮典陵遲，女巫雜（類）〔覲〕〔九〕，淫進非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大金國志·世宗本紀》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親行釋奠禮，北面再拜。《金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四 明昌三年四月

壬寅朔，定宣聖廟春秋釋奠，三獻官以祭酒、司業、博士充，祝詞稱「皇帝謹遣」，及登歌改用太常樂工。其獻官並執事與享者並法服，陪位學官公服，學生儒服。《金史·章宗本紀》同年（九）〔十〕月〔二〇〕，將親行釋奠之禮，敕有司檢討典故以聞。同上 十一月丙子，詔臣庶犯周公、孔子之名者，令迴避。同上

四年八月，釋奠孔子廟，北面再拜，親王、百官、太學生陪位。《續文獻通考·學校考》《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引《闕里志》：明昌四年，親釋奠宣聖。諭旨宣徽院曰：「朕以宣聖萬世帝王之師，恐汝等未諭。可備拜褥，朕將拜焉。」

承安二年春丁，章宗親祀，以親王攝亞、終獻，皇族陪祀，文武羣臣助奠。上親為讚文，舊封公者陞為國公，侯者為國侯，卿（國）〔伯〕以下皆封侯〔一〕。《金史·禮

志》

四年二月，行禮於辟雍，祀先師孔子。《大金國志·章宗本紀》

泰和五年三月，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為令。《金史·章宗本紀》

國學

國子監始置於海陵王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 按《金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三《考異》：天德三年，始製國子監定

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又算學，凡司天臺學生，女直二十六人，漢五十人。醫學凡十科。

世宗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二百五十人，通四百人。凡試補太學生，則禮部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俱免試。《金史·選舉志》 按《金史·百官志》：國子監，國子學，太學隸焉。祭酒、司業掌

學校，丞二員。明昌二年，增一員。國子學，博士二員，分掌教授生員，考藝業；助教二員，女直、漢人各一員，

教授四員，分掌教誨諸生，國子校勘，掌校勘文字，國子書寫官，掌書寫實錄。太學，博士四員，助教四員。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遇旬休節辰，皆有假，病則給假省親，遠行則給程。犯學規者罰，不率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學者不得與釋奠禮。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欲就諸局承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小各一經者聽。《續文獻通考·學校考》按《金史·選舉志》：凡《經》、《易》則用王弼、韓康伯注，《書》用孔安國注，《詩》用毛萇〔注〕、鄭玄箋〔一二〕，《春秋左氏傳》用杜預注，《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玄注、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注、邢昺疏，《孟子》用趙岐注、孫奭疏，《孝經》用唐玄宗注，《史記》用裴駟注，《前漢書》用顏師古注，《後漢書》用李賢注，《三國志》用裴松之注，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玄宗注疏，《荀子》用楊倞注，《楊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秘注〔一三〕，皆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

章宗明昌二年四月戊戌，增太學博士助教員。《金史·章宗本紀》

承安四年二月，詔建太學於京城之南，總為屋七十有五區，西序置古今文籍、秘

省新所賜書，東序置三代鼎彝、俎豆、敦盤、尊壺，及春秋釋奠合用祭器。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者居之。公卿以下子孫並入學受業，每季臨觀，課其優劣，學徒甚盛，諸生獻詩頌及賦者四百人。《大金國志·章宗本紀》

泰和元年九月戊申，更定瞻學養（仕）〔士〕法〔二四〕：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為掌其數。《金史·章宗本紀》

女直國學

世宗大定十三年，始設女直國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凡取國子學生，〔府學生〕之制〔一五〕，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謀克《續文獻通考》作「穆昆」。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自大定四年，以女直大小字譯《尚書》頒行諸路。擇猛安《續文獻通考》作「明安」。謀克內良家子弟為學生，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溫迪罕締達《續文獻通考》作「溫特赫吉達」教之。至是，

始設國子學。《金史·選舉志》按《續文獻通考·學校考》引《金史·完顏宗憲傳》言：「太宗時，頒行女直字書，宗憲年十六，選入學」。則金之有女直學，其來已久，至世宗乃復廣之諸路耳。

大定二十八年四月，命建女直太學。《金史·世宗本紀》

大興府學

大定十六年四月丙戌，詔京府設學養士。《金史紀事本末》三十

二十九年，詔設大興府學，設教授一員，學生六十人。《金史·選舉志》按《金史紀事本末》卷二三《考異》：大興府學生三十人。

謹按：金代廟學制度與崇聖祀典，均取法唐宋而損益之，較諸遼之因陋就簡，則復乎盛矣。